社 旗 县 水 利 局

安全生产预案

2024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行政规章 1

1.2.3 标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预案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应急预案体系 2

1.5 应急工作原则 3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3

1.5.2 分工负责，协同应对 3

1.5.3 属地为主，注重配合 3

1.5.4 专业指导，技术支撑 4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

1.6 事故分级 4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2.1 风险分级管控 5

2.2 隐患排查治理 6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3.1 组织机构 6

3.2 机构职责 7

4 预警报告和先期处置 **8**

4.1 预警 8

4.1.1 发布预警 8

4.1.2 预警行动 9

4.1.3 预警终止 9

4.2 信息报告 9

4.2.1 报告方式 9

4.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9

4.2.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0

4.2.4 报告受理 11

4.3 先期处置 11

5 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2**

5.1 应急响应分级 12

5.2 一级应急响应 **13**

5.2.1 启动响应 13

5.2.2 成立应急指挥部 13

5.2.3 会商研究部署 13
5.2.4 派遣现场工作组 14
5.2.5 跟踪事态进展 14
5.2.6 调配应急资源 14
5.2.7 及时发布信息 14
5.2.8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14
5.2.9 其他应急工作 15
5.2.10 响应终止 15
5.3 二级应急响应 15
5.3.1 启动响应 15
5.3.2 成立应急指挥部 15
5.3.3 会商研究部署 16
5.3.4 派遣现场工作组 16
5.3.5 跟踪事态进展 16
5.3.6 调配应急资源 16
5.3.7 及时发布信息 16
5.3.8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17
5.3.9 其他应急工作 17
5.3.10 响应终止 17
5.4 三级应急响应 17
5.4.1 启动响应 17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17
5.4.3 跟踪事态进展 18
5.4.4 其他应急工作 18
5.4.5 响应终止 18
6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8
6.1 应急响应分级 18
6.2 一级应急响应 18
6.2.1 启动响应 18
6.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19
6.2.3 跟踪事态进展 19
6.2.4 调配应急资源 19
6.2.5 舆情分析 19
6.2.6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19
6.2.7 其他应急工作 20
6.2.8 响应终止 20
6.3 二级应急响应 20
6.3.1 启动响应 20
6.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20
6.3.3 跟踪事态进展 20
6.3.4 调配应急资源 21
6.3.5 其他应急工作 21
6.3.6 响应终止 21

6.4 三级应急响应 21
6.4.1 启动响应 21
6.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21
6.4.3 跟踪事态进展 21
6.4.4 其他应急工作 22
6.4.5 响应终止 22
7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22
7.1 信息发布 22
7.2 舆情应对 22
8 后期处置 22
8.1 善后处置 22
8.2 应急处置总结 22
9 保障措施 23
9.1 信息与通信保障 23
9.2 人力资源保障 23
9.3 应急经费保障 24
9.4 物资与装备保障 24
10 培训与演练 24
10.1 预案培训 24
10.2 预案演练 24
11 附则 25
11.1 预案管理 25
11.2 施行日期 25

社旗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社旗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2.2 行政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2.3 标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预案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 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

（水监督〔2018〕323 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水安监〔2014〕1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河南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社旗县水利局的应对工作：

（1）社旗县水利局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2）社旗县水利系统单位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动、水利局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

（3）县市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1.4 应急预案体系

社旗县水利局应急预案体系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为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水利系统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针对所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和后勤保障活动，编制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局各有关科室应针对各自业务领域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业（专项）应急工作方案。

水利系统各单位、各有关科室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保持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评审备案工作，并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有关科室应急工作方案应向县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应在本预案启动时相应启动。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5.2 分工负责，协同应对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处负责统筹协调，各科室和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协同处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1.5.3 属地为主，注重配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水利局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1.5.4 专业指导，技术支撑

统筹利用行业资源，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坚持事故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教育培训、危险源监控、风险评估、预测预警、预案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

1.6 事故分级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 500 人以上，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1 风险分级管控

各级各单位应按照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 号）、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9〕1486 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从施工作业、机械设备、设施场所、作业环境、生产工艺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危险源辨识，根据危险源类型，采取相适应的风险评价办法，科学评定风险等级，分级、动态管控安全风险，强化风险公告警示，推动安全风险预控、关口前移，严防安全风险升级为事故隐患。

全县水利系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根据所属单位、工程风险情况，做好等级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明确落实每一处等级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督责任，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

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备属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内等级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监管，及时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2.2 隐患排查治理

局直属单位和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方面，全面开展日常排查与定期排查、专业排查与综合检查，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时段，排查必须全面彻底，不留盲区和死角。定期开展工程设施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水利系统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强化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掌握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县水利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其组长、副组长、成员同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职责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类型，组建局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事故等别确定。

3.2 机构职责

(1)局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法律规和方针政策；

②审核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局直属各单位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

③领导、协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建局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④负责局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⑤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及评估工作；

(2)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①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以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负责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及

演练，监督检查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

③负责收集、汇总事故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和省水利厅报告事故情况。

(3)局专家组职责

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和建议；

②评估预测事故发展趋势，提出减轻事故影响的应急救 援技术措施和对策，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
持。

(4)局现场指挥部职责

①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成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②负责事故现场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传达、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

③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报请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终止本预案；

④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及评估工作；

⑤负责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分析存在的 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局应急领导
小组办公室。

4 预警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预警

4.1.1 发布预警

县水利系统各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县局及县人民政府。

4.1.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视情况或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资源调运准备。

4.1.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

4.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事故，各单位应力争 10 分钟内快报、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局值班室。水利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0 分钟内快报、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水利局值班室和县政府值班室。

水利系统各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 30 分钟内快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市水利局值班室。水利局接到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报告至市水利局值班室和县政府值班室。

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各单位接到水利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一般及较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采取必要的自救措施。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4.2.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 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 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

情况，发生经过， 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详见附件）。

4.2.4 报告受理

县水利局联系方式

电话：0377-67915318

4.3 先期处置

市水利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信息报告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应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核实事故情况，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提出响应建议。

（2）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畅通市水利局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对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其他需要开展的先期处置工作。

5 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水利局应对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局建管处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判断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2.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水利局主要领导

副指挥长：水利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事故发生地水利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长因公不在国内时，按照水利局工作规则，由主持工作的局领导行使指挥长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5.2.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属地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5.2.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属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5.2.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5.2.7 及时发布信息

局办公室会同属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配合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5.2.8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水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2.9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2.10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

判断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5.3.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水利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水利局建管科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事故发生地水利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5.3.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5.3.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属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5.3.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3.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5.3.7 及时发布信息

局办公室会同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配合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5.3.8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水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3.9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3.10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

判断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局建管处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相关

业务的局领导或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和属地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5.4.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建管科应及时掌握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5.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局建管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水利局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6.2 一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响应

判断县市区水利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6.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领导或委托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属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事故处置情况。

6.2.3 跟踪事态进展

市局建管处与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市局建管处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6.2.5 舆情分析

市局办公室会同属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

6.2.6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2.7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2.8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市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3 二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响应

判断水利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6.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事故处置情况。

6.3.3 跟踪事态进展

县水利局与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3.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县水利局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6.3.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3.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县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4 三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响应

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6.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局建管科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助配合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属地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6.4.3 跟踪事态进展

水利局与属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市水利局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市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

6.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7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7.1 信息发布

对于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局办公室会同属地人民政府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7.2 舆情应对

局办公室、有关业务科室和单位会同属地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关切。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局建管科会同相关科室指导直属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恢复工作。

地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处置。

8.2 应急处置总结

局建管科会同有关科室和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9 保障措施

9.1 信息与通信保障

水利局防汛通信站和有关单位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畅通相关支持。相关科室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

各级各单位应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9.2 人力资源保障

局建管科应会同局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科、质监站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专家库中应包括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应保持与专家的及时沟通，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应充分依托、发挥所在地和水利局现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加强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做到专业过硬、作风优良、服从指挥、机动灵活。

各级各单位应建立地方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为本预案实施提供人力

资源保障。

9.3 应急经费保障

局财务科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水利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各级各单位应积极争取应急管理经费安排，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9.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级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工程有关施工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需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

各级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应包含与地方公安、消防、卫生以及其他社会资源的调度协作方案，为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提供物资与装备保障。

10 培训与演练

10.1 预案培训

局建管科应将本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举办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知识、 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10.2 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定期演练，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 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各级各单位应对各自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11.2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社旗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报送单位：　　领导签发：

事故信息获取及上报情况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上报事发地政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省　市　县　乡	
	现场情况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